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7日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7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5,305,8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，下同）的40.3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6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,431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审议通过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及延期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399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96%；反对20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3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07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483%；反对20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29%；弃权1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8%。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延、邢中华两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2月7日